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8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訴訟代理人 賴慧穎

徐慶齡

被告 潘衣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4樓電號：00-00-0000-00-0號用電，積欠民國113年4、6月電費合計新臺幣6,247元，經催繳仍未為繳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繳費通知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8 書 記 官 蔡儀樺